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暨所屬主計機構關懷輔導服務措施作業要點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主計處107年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

二、目的：

(一)為關懷輔導高雄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本處）暨所屬主計機構新進及職務異動同仁到任後盡速適應環境、融入主計大家庭；並對傷病、遭遇重大變故等需協助之同仁及時給予關懷慰問，進而提振工作士氣，增進向心力。

(二)藉由陪伴、訪視、約談瞭解屬員職場及生活狀況，提供必要之協助，以增進人際關係及團隊和諧。

三、對象：本處編制內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暨所屬主計機構之主計人員。

四、作法：

(一)新進及異動同仁關懷：

1. 不定期舉辦新進人員座談會。
2. 服務單位安排先進同仁擔任輔導員，除周遭環境介紹、引導並協助瞭解機關(單位)組織氣候外，報到2週內應隨時關心(可於午餐時間陪同用餐)，使同仁能儘速消除陌生感，融入團隊。
3. 服務機關(單位)主管於報到後3個月內隨時進行工作面關懷。
4. 提供跨局處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資訊，以利同仁進行業務諮詢。
5. 由主計關懷員不定期電話訪談或面訪。

(二)傷病同仁關懷：主計人員遇有傷病，啟動關懷機制如下：

1. 請假連續未滿7天者(不含例假日)，請由各主計機構(單位)主管負責關懷。

2. 請假連續7天以上、未滿1個月者(不含例假日)：

- (1)二級主計機構主計人員請一級主計機構派員關懷。

(2)一級主計機構及區公所主計人員暨本處同仁由本處派員關懷。

3. 請假連續1個月以上者(不含例假日)，由本處派員關懷，必要時由本處簡任長官及一級主計機構主管組成關懷小組前往探訪安慰，提供協助。

(三)其他特殊事由視實際狀況安排關懷，如家庭遭遇重大變故等。

五、教育局暨所屬學校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會計業務分區執行原則」之組織架構推動前開關懷機制。

六、以通訊軟體 Line 設立關懷輔導群組，如遇同仁傷病，連續請假7天以上或遇其他緊急情況時，為利本處及一級主計機構派員關懷，請各主管於知悉後即時於群組通報。

七、關懷輔導情形均請作成紀錄（格式如附表）逐級陳核。

附表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暨所屬主計機構
主計人員關懷紀錄表

受訪人員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到職日期	
訪談人姓名		關懷日期	
關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面訪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視(傷病)		
關懷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進同仁 <input type="checkbox"/> 職務異動同仁 <input type="checkbox"/> 傷病同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關懷內容：			
服務機關(構)	層轉機關(構)	主計處	
		人事室	批示

備註：

- 一、新進及異動同仁關懷，請於報到2週內將本表填列後層轉至主計處人事室。
- 二、遇同仁傷病，啟動關懷機制並請填具關懷情形層轉至主計處人事室。